· .	
:	
N. S.	46
	-
, and the second	新北市選舉委員會

1. 外貝、白里、十重风共	十重风共他共有相语俱但乙财産	1座(總頂領・新室帝)	无)	
財產種類	項/件	所有人	價額	A CONTRACTOR OF THE PROPERTY O
油				
			#	
			-	
恐丁积丰数 · 丰				

★「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」每項(件)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,即應申報。 ★「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」價額之計算,有掛牌之市價者,應填載掛牌市價,無市價者,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。 ★「結構性(型)商品(包括連動債)」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,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,每項(件)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,即應 申報。

築

2 保險(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:新臺幣

10 LEV - 10		Per allow parts			107 J. V. 1082	COMPAN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	AND A STATE OF			
總申報筆數:					٠	50	٥	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		保險公司
争						对外公正	年以外(中	羽类枯类气		保險名稱
					/	<i>Y</i> -10-		Rollon		保單號碼
						7 1		San		要保人
								100 CE		保險契約類型
								口が終り		保險金額
						126)	达数851年5	1/1年5月12日	契約終日	契約始日/
				. I				とう	,	外幣幣別
							,	1.0896.7		累積已繳保險
		v					Giorno.	30521万円の際だ	新臺幣總額	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

- 「保險」應申報保險公司、保險名稱、保單號碼、要保人、保險契約類型、保險金額、契約始日、契約終日、外幣幣別、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、累積已 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
- ★「保險」指「儲蓄型壽險」、「投資型壽險」及「年金型保險」之保險契約類型
- 「儲蓄型壽險」指滿期保險金、生存(還本)保險金、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、祝壽保險金、教育保險金、立業保險金、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 金特性之保險契約;「投資型壽險」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、變額萬能壽險、投資型保險、投資連(鏈)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;「年金型保險」指即 期年金保險、遞延年金保險、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、勞退企業年金保險、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。
- ★「要保人」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,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,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。
- ★「保險金額」為保險人在保險期內,所負責任之最高額度。
- ★「契約始日」指保險契約生效日,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起日;「契約終日」指保險契約到期日,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 險責任之終日。
- ★ | 累積已繳保險費」指要保人迄申報日止已繳納之保險費。

	+
	11
	在
Manufacture of the last of the	

|--|--|--|--|--|--|--|

★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,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,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,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,應於「備註欄」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。

★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,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,並於受理申報機關(構)進行實質審核時,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

五 舜

新北市選舉委員 個

MI 理 -報 盛 舉 委 冒具 画

割鍰。 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,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 から、から、とは中報人: ひなっちょう 旦 二十萬元以下

後後 曾 交件日: 111 年 Ш